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01.12 系務會議通過
95.09.19 系務會議修訂
101.04.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含主任委員(院長擔任)及本系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四人，合計五人。本系教授級委員不足五人時，則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再由主任委員遴選組成之。

第四條 被推選人之資格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為原則，並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本系系務會議亦得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提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遴選委員須對於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投票表決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位報請學院院長轉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位時，則由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報請學院院長轉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期滿前一週完成。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依據本辦法辦理改選。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